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科联复函〔2024〕16号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图书项目（NNZC2024-G1-990725-KLZB）北京仁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质疑函的质疑答复书

质疑人：北京仁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永新路 12210 号

邮政编码：101105

联系人：覃英琼

联系电话：18577161886

质疑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我公司递交了《质疑函》，对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图书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G1-990725-KLZB）的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经采购人同意，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

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答复 1:

北京人天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第一项技术参数的应答为：“▲一、采购数量≥30000册”，不符合《技术需求偏离表》的要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北京人天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按投标无效处理。其余投标人（北京荣景苑图书有限公司、

北京仁行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学海文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该项问题。

质疑事项 2:

详见附件《质疑函》。

质疑答复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规定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北京人天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已对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作出承诺。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需求偏离表签字日期在合理时间内，与投标有效期无关。此项质疑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事项 1 成立，质疑事项 2 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 第（二）款：“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更改公告。

如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感谢质疑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答复书回执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第四职业技术学校采购图书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4-G1-990725-KLZB）的答复书，我公司已收悉。

收件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